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秀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110,35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9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09,60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74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43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赵华兴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3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沧州明珠,股票代码:00210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137.17万元至9,616.66万元,同比增长10%-30%。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97.08万元,同比增长21.6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1-6月的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262,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4,262,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0,657,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8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46,800	13.00	39,820,200	66,367,000	13.00
其他内资持股	26,546,800	13.00	39,820,200	66,367,000	1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716,000	87.00	266,574,000	444,290,000	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16,000	87.00	266,574,000	444,290,000	87.00
三、股份总数	204,262,800	100	306,394,200	510,657,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10,657,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375元。

八、咨询机构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邮编:730046

联系电话:0931-8362318 联系传真:0931-8368945

联系人:安文婷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人民币贰亿元以内滚动使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购买理财产品项目限定为: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业务的审批。现将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之前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之前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情况

2015年2月6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贰亿元整
6. 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8%
7. 产品期限:180天,自2015年2月6日起息至2015年8月5日止

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到期已全部收回,共计实现理财产品收益473.42万元。

二、 本次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8月5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贰亿元整
6. 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0%
7. 产品期限:180天,自2015年8月5日起息至2016年2月1日止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614号),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机制安排

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1,829.34万元,参考该评估值,通过协商与竞价确定本次交易作价4,128万元。请补充披露:(1)参与协商与竞价的各方基本情况、协商与竞价机制安排、竞价条件、各参与方的出价情况,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确定依据等;(2)标的公司的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以及其是否放弃该等权利。请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黄定中需向上市公司支付4,128万元作为现金对价,并提供借款给标的公司专项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的借款2,600万元及利息。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本草堂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0%、2.58%,净利润分别为-565.69万元、1234万元,盈利能力较差。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门店数量、门店分布、拥有医保定点药店等资质以及报告期门店销售、盈利等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医药零售行业报告期内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并与同行业代表性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进行比较,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评估作价情况

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评估值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请对比报告期内同行业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请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以及同行业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交易评估作价等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等规定,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7、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586.95万元,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存在差异。请核实出现差异的原因,并予以更正。

四、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8、报告书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38亿元。根据公司2014年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2014年向大股东等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2.62亿元,占比为59.82%,且预计2015年度与大股东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合计不超过8.7亿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大股东关联交易金额比重大幅增加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公司后续拟采取何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持续独立。请财务顾问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9、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涉及的事项之一为上市公司作为持有标的公司51%的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日常管理参与程度不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无明确的经营业绩指标考核政策,导致对其管理控制力度不强。请补充披露:在对标的公司管理控制力度不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如何确保获取的标的公司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请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意见。

10、公司2014年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对渠县新太医药有限公司、达州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新太、达州本草堂)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90万元和200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方与渠县新太、达州本草堂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在渠县新太、达州本草堂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2)相关方对"本草堂"商号的归属及名称使用上的法律关系;(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渠县新太、达州本草堂的任职情况;(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渠县新太、达州本草堂、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债权债务关系情况。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其他

11、请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12、请为报告书添加页码,并核对其他格式问题。

请公司针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相应修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后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附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内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向志鹏 罗韶颖 易 琳

汤超义 杨永席 潘建华

但小龙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崔卓敏 潘川 彭文红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世彬 张爱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公司(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内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 月6 日

罗韶宇先生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人(罗韶宇)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内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迪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签名:罗韶宇
2015年 8 月 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15/8/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8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7.24%股份的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90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8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17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7日

至2015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	√
3	《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3	发行对象	√
5.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5.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5.06	担保方式	√
5.07	募集资金用途	√
5.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5.09	偿债保障措施	√
5.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
5.11	决议有效期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9.01	选举宋德亮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2	选举乔膺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			
3	《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03	发行对象			
5.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5.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5.06	担保方式			
5.07	募集资金用途			
5.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09	偿债保障措施			
5.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5.11	决议有效期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宋德亮为独立董事	
9.02	选举乔膺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8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落实,根据该告知函要求,现将有关问题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公告如下: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截止最近一期宁德新建厂房的账面价值及预计投入成本,请披露新增产能占评估预测产能的比例及宁德厂房新增产能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请披露该部分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补充信息披露】

一、截止最近一期宁德新建厂房的账面价值及预计投入成本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已经于2014年11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欣")持有宁德凯欣100%股权。由于土地规划的原因,宁德凯欣的厂房尚未开工建设,截至2015年3月31日,宁德新建厂房的账面价值为零。公司拟租赁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ATL")所属土地的方式建设公司宁德厂房,目前预计宁德凯欣新建厂房的投入成本由原计划的3,000万元调减至2,200万元,建成后新增产能仍为6,000吨/年。

二、宁德凯欣新增产能占评估预测产能的比例及宁德厂房新增产能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2014-2019年东莞凯欣的电解液年销售量分别为3,860吨、4,800吨、6,000吨、7,200吨、8,640吨、10,368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东莞凯欣的产能是5,000吨/年,2015年通过简单的技术改造产能可以达到6,000吨/年。如果考虑新增产能为6,000吨/年,不同口径产能占预测产量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预测产量(吨)	3,860	4,800	6,000	7,200	8,640	10,368
现有产能(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现有产能/预测产量	130%	104%	83%	69%	58%	48%
新增产能(吨)		2,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新增产能/预测产量			100%	83%	69%	58%
预测产能(吨)	5,000	7,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新增产能/预测产能	0%	29%	55%	55%	55%	55%
预测产能/预测产量	130%	146%	183%	153%	127%	106%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到,现有基地经简单改造后的产能,在2016年以前完全可以满足预测销量。

由于宁德凯欣原计划用地土地规划变动的原因,公司现拟租赁宁德ATL所属土地的方式建设宁德电解液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计划于2015年9月前开工建设,于2016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建成后新增产能为6,000吨/年,完全可以解决2017年-2019年销量增长产生的产能瓶颈问题。因此,宁德厂房新增产能不会对评估价值构成重大影响。

三、宁德凯欣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根据宁德ATL与东莞凯欣于2014年9月10日签订的《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期间,东莞凯欣将作为宁德ATL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的主力供应商,同等条件下,宁德ATL将优先从东莞凯欣采购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同时,协议约定的东莞凯欣宁德新基地的建设新增5,000吨/年产能即是为满足宁德ATL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采购需求。此外,本次宁德凯欣预留了1,000吨/产能,用于满足福建周边客户的需求。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2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法因数控,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5日和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处于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阶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组织相关材料,争取尽快提交证监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